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担保借款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的 10 套自有房产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贷款公司”）抵押担保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刘萍先生、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抵押担保借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鉴于公司董事刘萍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丹邦投资集团执行董事，董事谢凡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丹邦投资集团监事，本次抵押担保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向中小担贷款公司抵押担保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抵押担保借款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抵押权人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抵押权人基本情况

- 1、抵押权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502003
-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7、89、91 号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15 层 1503

4、法定代表人：李明

5、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8 日

7、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按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文件：深府金小[2015]7 号经营）。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8 号丹邦科技大楼 4 层东南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8495N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 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01 年 6 月 21 日至 2051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0 元，投资收益 205,819,956.70 元，净利润 146,957,590.33 元和净资产 832,858,063.15 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0,448,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其中已质押股份 6,845 万股，质押比例 68.14%。

三、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小担贷款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本次抵押担保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主要

用于公司偿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若未经中小担贷款公司书面同意，丹邦科技不得改变借款用途。本次借款利率按月利息 1%计算，借款发放须满足相关担保借款的法定手续，还款方式以实际合同的约定为准。

以上为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借款事项系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次抵押的自有资产为公司 100%持有，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抵押及担保总额为 81,032.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52%，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46.31%。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